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占峰先生、梁西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王占峰先生、梁西正先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教育及专业背景，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和职业素养。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王占峰先生、梁西正先生的提名方式、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王占峰先生、梁西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屹

蔡学恩

刁英峰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